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或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等 102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所持有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金力新能源）100%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交易公司新增股份 1,490,813,595 股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2026 年 2 月 12 日新增股份上市，金力新能源已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过渡期间及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广新集团、标的资产交易对方、金力新能源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割审计期内标的公司所产生的利润由佛塑科技享有，亏损由袁海朝、北京华浩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海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舟山海乾瀚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创冉信息

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河北佳润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袁梓赫、袁梓豪、珠海中冠国际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名承担业绩补偿责任的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按照其被收购股份占全部业绩承诺方被收购股份总额的比例共同承担。其中，交割审计期系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距资产交割日最近的一个月末日）的期间，交割日系指金力新能源完成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包括股东变更登记、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且佛塑科技已完成对价支付之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完成过户且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完成对价支付，因此本次交易交割审计期（即过渡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

## 二、标的资产过渡期损益审计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6]25013520145 号），过渡期间金力新能源实现净利润 563,746,704.2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821,207.52 元，未发生亏损，过渡期间金力新能源产生的利润由公司享有。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